

附件四 出國研修請領申請表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出國研修費用請領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基本資料	姓 名		手機號碼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電子信箱	
	身分證字號		Line ID	
	通訊地址			
赴國外研修資料	出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返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研修方式	☐ 國外留學(含修學分) ☐ 交換計畫 ☐ 短期研修		
	研修期限	☐ 學季 ☐ 學期 ☐ 學年 就讀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國家/城市名			
	學校名稱			
	來回機票總金額	新臺幣 元	請領金額 (最高上限 50%)	新臺幣 元
申請應備文件	確認後請勾選	項目		
		1. 核准函影本		
		2. 請領申請表		
		3. 支出憑證		
		4. 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（依規定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）		
		5. 去回程登機證存根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		
		6. 領據		
		7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		
		8. 出國研修成績單影本（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）		
		9. 研修成果報告書		
		10.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		
		11.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		
注意事項： 1. 核銷之補助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；如無水單匯率，採成交當日（如逢假日往前順推）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（如無，則採現金賣出匯率）。 2. 核銷之經費項目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，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。 3. 請領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。 4. 請領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予補助。 5.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」辦理。				
申請人簽章		審核結果（申請人免填）		
		☐ 請領資格初審通過，本案續送書面審查：		
		☐ 請領資格初審資格未通過：		

附件四 支出憑證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支出憑證黏貼用紙

支出憑證編號	(請從 1 開始編號)
補助項目	去回程機票
支出總金額	新臺幣 元
請領金額 (最高上限 50%)	新臺幣 元
注意事項	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 (以下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): 1. 旅行社【代收轉付】收據正本。 2. 航空公司購票收據正本 (須有機票金額總價) 及價格證明 (如信用卡帳單等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)。
-----請黏貼憑證資料，可自行新增頁數-----	
請領人簽名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貴局撥付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」補助經費

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無訛，特立此領據為憑。

(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請領本人簽章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聯 繫 手 機：_____

通 訊 地 址：_____

受款銀行 (或郵局)	銀行(郵局)代碼：
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
帳號	
戶 名	(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)

※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(非高雄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)，請將存摺封面附於後(帳號、戶名務必清晰)以利匯款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 研修成果報告書

【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】

研修成果報告書

姓 名		研修國家	
原就讀學校		研修學校	
獲補助年度	年度	研修成績	
返國後原學籍處置情形	☐ 已復學 ☐ 原無須辦理休學 ☐ 其他：_____		
研修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
壹、 第一部分

- 一、研修學校簡介（至少 200 字）
- 二、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（至少 600 字）
- 三、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（至少 600 字）

貳、 第二部分

- 一、國外研修之具體效益（包含國際交流或專業能力提升等，至少 600 字）
- 二、感想與建議（至少 300 字）

參、 第三部分

研修期間照片紀錄至少 10 張及對應說明文字（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）

※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，總字數不得少於 2,300 字。